

茅以升科教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文件

道交委办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领域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，为科技成果参评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》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工程科技奖》及其他科技奖励提供技术支撑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国办发〔2021〕26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科技成果评价有关规定，发挥我会平台和专家优势，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推广应用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创新发

展。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托道路交通委员会组织开展2026年度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科研项目及自主或

合作研发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。

1. 技术开发类

具备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等特征的新方法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等科技成果。

2. 工程应用类

具备实践性、示范性和效益性等特征的新技术、新系统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。

3. 软科学类

具备创新和社会价值的理论、政策、战略、规划、标准等科技成果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无争议；

2. 相关资料齐全、完整，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，且为可公开资料不得涉密；

3. 学术类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正式公开，工程类成果应经过应用实践，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条件。

三、评价材料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，需填写《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研究报告（含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）；

2. 查新报告（近一年内科技信息咨询机构出具）；
3. 应用证明（由成果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4. 知识产权（含专利、论文、标准、著作等）；
5. 测试报告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、认证报告）；
6. 其他材料。

四、评价用途

1. 科技奖励：科技成果登记和申报各等级科技奖励的重要佐证，支撑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》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—工程科技奖》申报的重要材料；

2. 技术交易：减少技术交易中买卖双方沟通和谈判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；

3. 价值认定：获取投融资、许可、转让、合作中对成果价值判定的重要依据；

4. 职称评定：科研人员、工程师等在职称晋升时，其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
5. 结题验收：科研项目研发目标完成情况、成果创新性和效益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
6. 行业认可：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，有利于技术成果更好地获得行业的认可；

7. 市场推广：有利于技术成果在市场推广应用和产业化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我会全年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。

我会将在完成评价工作后，及时向申报单位交付标准格式的评价报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利军15810299495

李 振13641066854

电子邮箱：mysbj@vip.163.com

咨询电话：010-64937130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欣大厦B座
道路交通委员会评价奖励办公室

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

